附件三

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

申請機 關 (單位)	○○休閒農業區發 展協會		申請容許使用地點	○○休閒農 業區	收件日期及4 文文號	文 ○年○月○日 ○號
土地	直轄市、縣(市) 郷 段 地號等			郎(鎮市區)	使用分區	
上地座落				小段	用地編定類別	引 農業用地
庄 俗				筆土地	土地面積(I	m²)
申請設施	平面位	亭車場、衛生	設施、休閒步道	1、休閒步道	2、農業體驗	設施(請自行增列)
審	查	(查 證)項目	審查	意見	審查人簽章
	1	應檢附之文件	牛齊全	□符合□不符合	理由:	
	2	申請人為土地 附合法使用文	也合法使用人並材 て件	☆ □符合□不符合	理由:	
	3		《區規劃書或最多 計畫所規劃之位 發施		理由:	
	4		骨供休閒農業區。 已敘明後續管理: 「行		理由:	
農業	5		農業設施符合本系 -項設置基準與5	·	理由:	
	6		農業設施符合「「 作農業設施容許 第七條規定		理由:	
	7 7 7 7 7 7 7 7 7 7			□符合□不符合	理由:	
	8	申請之休閒農	農業設施不妨礙 業經營	该 □符合 □不符合,	理由:	
	9	申請休閒農業 七點規定不予	《設施無本要點》 予同意之情形	第 □符合 □不符合,	理由:	
	10 其他:			□符合□不符合	理由:	
水	11	屬自來水水質 不得新設事項	質水量保護區且 頁(註 3-1)	無 □符合 □不符合,	理由:	
利	12		· 農地灌溉排水設施。	□符合		

	13	不在河川、海堤區域及水道治	□符合		
		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	□ :		
		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	□符合		
		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	□不符合,理由:		
		14	為,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		
			登記者,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		
			法用水證明文件(註 3-2)		
		1.5	+ /	□符合	
		15	其他: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16	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,其	□符合	
			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	畫可行(註 3-3)		
		1.77	一子地一四四次日/鄉江川	□符合	
		17	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□不符合,理由:	
	環		非屬公告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	□符合	
	保	18	控制場址、整治場址及土壤、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	地下水污染管制區		
		1.0	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	□符合	
		19	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(註3-4)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20	其他:	□符合	
		20	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0.1	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	□符合	
	地	21	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	□不符合,理由:	
	政	(註 3-5)	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	□符合	
	/		用管制規定	□不符合,理由:	
	都			□無涉	
	計	22	其他:	□符合	
			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23	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	□符合	
		20	地(註 3-6)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24	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	□符合	
	エ	24	行	□不符合,理由:	
	務	25	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		
	/	25	法規定之建築物		
	建	26	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	□得免申請建築執照	
	管		及第8條規定,應否申請建築	□應申請建築執照	
			執照		
		27	其他:	□符合	
		41	大心・	□不符合,理由:	

水	28	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	豆管制事項	□符合				
		(註 3-7)			:			
保	29	其他:		□符合				
				□不符合,理由	ı:			
	□審查事項符合,准其所請。							
	□審查有應補正事項,退還申請人補正。							
	補正事項:							
綜合審	∶□審查事項不符合,應予駁回。							
查意見	理由:							
	7. 414	,	A) F		ロ(お)F			
	承辨	^	科長		局(處)長			

- 註 1. 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;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,應加會觀光 旅遊機關(單位);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,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;位於農田水利 管理處灌溉區域,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;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,應 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。
- 註 2. "審查意見"欄中,務請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,倘為「不符合」請敘明理由。
- 註 3. 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(查證)項目,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:
 - 3-1.「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」:全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,免予會審。
 - 3-2.「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,依水利法規定應檢 附水權登記者,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」: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(鎮、 市、區)者,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,始需會審本項;倘非屬嚴重地 層下陷地區者,免予會審。
 - 3-3.「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,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」:倘申請案件確 無事業廢棄物產生,免予會審(例如: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,始需會審)。
 - 3-4.「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」:全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非屬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,免予會審。
 - 3-5. 第21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,擇一會審。
 - 3-6.「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」: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 地,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;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 建築行為者(例如:申請平面停車場、農路等),免予會審。
 - 3-7.「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」:全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,免 予會審。